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罗召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27 人，代表“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385.26 万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原资管产品“安联裕远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新设相应的持股计划存管账户，由大唐英加白马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原资管产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进行后续资产与股份管理。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定目标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的有关事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中的表决权及提案权。因此，持有人黄文宝、余朋鲋、袁江锋、宋辉、苗洪雷、陈红飞、李亮、蒋青山合计 614.83 万份未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70.43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除放弃表决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